

# 南通麦田公益服务中心章程

(2021 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南通麦田公益服务中心。

第二条 本单位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提供诚信服务，面向社会依法以助学助教、帮贫助困等基础性公益活动为载体，开展慈善活动，传播爱的力量。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建设和谐社会作贡献。

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通市民政局。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通市民政局。

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慈善工作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景苑 21 幢 201 室。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赵蕾、杨宏、徐智翔、王小芹、印娟。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单位的开办资金：叁万元人民币；

出资者：赵蕾，出资金额：叁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为实现南通麦田的宗旨，按照《慈善法》的要求，开展如下慈善活动。

- （一）开展慈善活动，捐款、捐物，帮助贫困家庭和贫困儿童学习、成长；
- （二）建立援助儿童档案，开展结对帮扶；
- （三）注重心理疏导，帮助贫困儿童摆脱心理阴影，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让其对生活充满信心和希望；
- （四）开展贫困家庭与失学儿童等相关社会问题调查与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五）参加非政府组织交流与合作；
- （六）积极参与政府及其它机构购买服务项目，提升运作水平；
- （七）运作“南通麦田公益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5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公益事业；
- (三) 未曾有过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出资人推荐并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罢免和增补理事；
- (三) 聘任或解聘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提名的行政副职、财务负责人；
- (四) 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
- (五) 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 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 听取、审议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九) 决定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等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 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 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 提议的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召开理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

第十七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

(三)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本单位开展其他重大慈善项目(包括慈善募捐项目、慈善支出项目), 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应当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南通麦田公益服务中心签署有关文件；
- （四）审核、批准南通麦田公益服务中心财务收（开）支情况；
- （五）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拟订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行政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监事 3 名。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中产生。

本单位理事及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本单位财务情况；  
（三）监督理事会、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

（四）有权对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损害本单位利益的行为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慈善工作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赵蕾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资产来源：

(一) 开办资金；

(二) 政府资助；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组织定向募捐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捐赠；

(七) 投资收益；

(八)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本单位的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除用于合理的工资薪金、福利支出外，资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超过 8 万元的慈善募捐项目；
- （三）超过 8 万元的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项目；
- （四）超过 8 万元的慈善支出项目；

本单位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根据宗旨和章程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

本单位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本单位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执行民政部《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遵循合

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慈善财产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和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举办人、出资人、捐赠人以及本单位成员中分配。

本单位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慈善工作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本单位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慈善事业的支出和管理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要求的比例。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单位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捐赠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捐赠人对投入本单位的捐赠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捐赠人有权向本单位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单位应及时据实答复。

本单位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开展慈善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慈善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单位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单位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本单位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等事项，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本单位开展重大公益活动、为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开展的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专项审计。

本单位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在进行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相关审计报告应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的民政部门。

## 第六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四十条 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理事和监事不得从本单位获取报酬。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合理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单位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年度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年度工作报告。

本单位执行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发布慈善信息，

保证信息公开真实、完整、及时。每年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单位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九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通过终止的决议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

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小组一般应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共同组成。

第四十七条 清算工作的顺序：

（一）退还应退的服务性收费；

【主要指已经收取但因注销而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服务性收费**，但不包括举办者的投入和接受的社会捐赠。】

（二）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三）偿还本单位债务；

（四）处理剩余财产；

（五）开展清算审计；

（六）撰写清算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如遇民事诉讼的，由清算小组代表本单位参与民事诉讼。

第四十九条 剩余财产的处理：

（一）优先支付清算工作费用；

（二）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

（三）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无法自行处理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条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